



個案研討：限高架陷阱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高雄仁武後港巷涵洞半個月前才有貨車卡洞內，現在有一輛貨車求援，警方幫忙洩氣後開罰 900 元，不過附近居民說這個涵洞有陷阱，因為限高 2.3 公尺，但是限高架是 3.4 公尺，很多貨車以為過了限高架就是過關，沒想到進入到涵洞最低處，卡住無法前進。
(2024/11/17 東森新聞影音)

傳統觀點

- 過了限高架，結果過不了涵洞，那麼限高架的功能在哪？

管理觀點

看了這則新聞報導，顯然這起事故，不能責怪貨車司機，因為一般的認知，過了限高架，當然不該被卡在涵洞內啊！在涵洞口有個限高標誌，限高是 2.3 公尺，如果前面的限高架是 3.4 公尺，二者並不一致，那當然就是限高架出錯了，必須立即重新設計並順便做一些改善，重點是要達到以下三個功能：

- 1、 過了限高架就一定能過涵洞。
- 2、 如有超高物品碰到限高架時，要同時有訊號傳到涵洞口讓紅燈亮，最好還有音訊警示，保證超高車駕駛能在開進涵洞前及時得到訊息，避免

來不及操作煞停。

- 3、限高架要軟性設計，遇到物品超過限高架的高度時，目的不在比誰更硬，一定要避免發生不是撞壞車廂或物品，就是限高架被撞塌，以免造成附近人車的二次傷害。

此起事故就是一個顯示器，告訴我們現有的系統出了問題，重點要放在立即修正錯誤，而不是追究別人的責任加上開別人的罰單，這樣是解決不了根本問題的！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